

兽医防疫工作手册

兽医防疫工作手册

黑龙江省兽医卫生防疫站编

毛主席语录

备战、备荒、为人民。

我们的任务是保护牲畜与增殖牲畜。

牲畜的最大敌人是病多与草缺，不解决这两个问题，发展是不可能的。

.....

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疫病，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牛肺疫、口蹄疫、猪囊虫、羊痘、羊疥癣等。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农业区的县或者区和牧业区的区或者乡，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充分发挥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组织和领导他们提高技术，参加防治兽疫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三）发展畜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通过）

前 言

我省畜禽防疫工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广大社员群众和兽医防疫人员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领导、群众和防疫人员三结合，大打防疫灭病的人民战争，取得了很好成绩，有力地促进了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生产的蓬勃发展。

为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防疫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程制度，达到迅速控制与消灭畜禽疫病的目的，我站在党的“十大”精神鼓舞下，搜集了中央和本省颁发的各项防治办法和技术规程以及必要的资料编辑成册，供工作中参考。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如有不妥之处，希各地提出修改意见。

黑龙江省兽医卫生防疫站

一九七四年二月

目 录

一、畜禽疫病防制办法

黑龙江省畜禽防疫试行办法(草案).....	1
防治口蹄疫试行办法.....	7
黑龙江省马传染性贫血病防制办法(草案).....	16
黑龙江省马鼻疽防制办法(草案).....	22
黑龙江省奶牛结核病防制办法(草案).....	27
黑龙江省牛羊布鲁氏菌病防制办法(草案).....	32
附：黑龙江省防治布鲁氏菌病试行办法.....	36
黑龙江省防制猪传染性水泡病试行办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在第三个 五年计划期内基本上消灭猪瘟的指示.....	47
黑龙江省五年内(一九六三——一九六七) 消灭猪瘟的规划.....	51

二、兽医卫生工作规则

国营农牧场兽医工作规则.....	55
兽医卫生工作暂行规程.....	62
肉品卫生检验暂行规程.....	92
黑龙江省畜禽及其产品铁路运输检疫办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整顿和 充实畜牧兽医站的指示.....	114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站工作暂行办法.....	117
黑龙江省家畜疫病防治院(所) 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121

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农牧局关于加强兽医	
院、所、室诊疗消毒工作的紧急通知·····	124
黑龙江省农业厅关于健全家畜防疫队的通知···	126
附：省、地(盟)、市、县(旗)家畜	
防疫队的性质和任务 ·····	127

三、检疫技术操作规程

鼻疽检疫技术操作办法(草案)·····	129
关于马传染性贫血病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	
及其诊断技术(《马传染性贫血病检疫	
试行规程》修改稿) ·····	145
马传染性贫血病补体结合	
反应操作方法(初稿) ·····	159
马副伤寒性流产凝集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	169
流行性乙型脑炎补体结合反应操作方法 ·····	171
马流行性淋巴管炎变态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	176
家畜锥虫病补体结合反应操作技术 ·····	178
炭疽沉淀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	189
口蹄疫病毒毒型鉴定的生物学试验	
(乳鼠保护试验) 方法·····	191
口蹄疫病毒毒型鉴定的补体结合	
试验试行规程(草案) ·····	194
口蹄疫病毒中和试验操作方法 ·····	203
口蹄疫病毒鸡胚培育试验操作方法 ·····	206
口蹄疫病毒型鉴定的琼脂扩散沉淀试验	
操作方法 ·····	208
牛结核菌素诊断操作方法及	
判定标准(草案) ·····	210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补体结合反应	
试验操作规程(草案)	216
家畜布氏杆菌病凝集反应诊断操作方法	
及判定标准规程(草案)	229
布氏杆菌病补体结合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237
家畜布氏杆菌病变态反应	
试验操作规程(草案)	243
布氏杆菌病全乳环状反应试验	
操作规程(草案)	245
钩端螺旋体病补体结合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247
钩端螺旋体病凝集溶解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252
鸡新城疫血球凝集抑制试验操作方法	256
鸡白痢病全血平板凝集反应试验操作方法	262
“六号”病诊断方法	264
附：六号病诊断和鉴别诊断法(试行)	266
四、常用兽医生物药品	
一、现地制苗技术操作规程	273
猪瘟兔化弱毒疫苗制造及检验规程	274
附：农业部颁发修订猪瘟兔化弱毒疫苗	
制造及检验规程希按照执行	282
猪瘟兔化弱毒牛体反应疫苗制造	
及检验规程	283
口蹄疫 O 型和 A 型鼠化弱毒疫苗	
及其兔体反应毒疫苗的制造及	
检验试行规程	291
制造和应用口蹄疫痊愈血清和	
痊愈血液的方法	297

羊痘弱毒反应毒湿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	301
牛肺疫免化弱毒菌苗制造及 使用规程(草案)	307
猪传染性水泡病鼠化弱毒疫苗制造及 检验暂行方法(初稿)	315
鸭瘟组织疫苗的制造及应用	318
二、兽医生物药品的保存和使用要点	322
三、常用兽医生物药品一览表	325
(一)常用疫(菌)苗一览表	326
(二)常用免疫血清一览表	335
(三)常用诊断液一览表	337

五、畜禽主要疫病

(一)猪的主要疫病	344
猪瘟(344) 猪肺疫(346) 猪丹毒(346) 仔 猪副伤寒(348) 附:猪四种疫病鉴别诊断表 (350) 猪大肠杆菌病(352) 猪李氏杆菌病 (352) 猪坏死杆菌病(352) 猪气喘病(354)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356) 猪流行性感 冒(356) 猪口蹄疫(358) 猪水泡性口炎 (358) 猪水泡性疹(360) 附:猪三种水 泡性疫病鉴别诊断表(362) 猪痘(360) 猪传染性胃肠炎(364) 伪狂犬病(364)	
(二)马的主要疫病	366
炭疽(366) 鼻疽(366) 破伤风(368) 恶 性水肿(372) 腺疫(368) 流行性淋巴 管炎(368) 马副伤寒性流产(370) 马 传染性贫血病(370) 马传染性脑脊 髓膜炎(372) 乙型脑炎(374)	

流行性感胃(374)	马传染性胸膜肺炎(376)
马瘟(376)	狂犬病(378)
钩端螺旋体病(378)	犊疫(380)
苏拉病(382)	马焦虫病(382)
(三)牛羊的主要疫病	384
牛结核(384)	布氏杆菌病(384)
巴氏杆菌病(386)	气肿疽(386)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388)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388)
放线菌病(390)	羔羊痢疾(390)
绵羊肠毒血症(392)	羊快疫(392)
羊猝狙(394)	口蹄疫(394)
牛流行性感胃(394)	绵羊痘(396)
羊疥癣病(396)	
(四)禽的主要疫病	398
鸡新城疫(398)	鸡痘(398)
传染性支气管炎(398)	传染性喉头气管炎(398)
脑脊髓膜炎(398)	马立克氏病(400)
白血病(400)	鸡支原体病(400)
禽霍乱(400)	葡萄状球菌病(400)
传染性鼻炎(400)	雏鸡白痢(402)
禽曲霉菌病(402)	球虫病(402)
鸭瘟(402)	
(五)家兔的主要疫病	404
兔巴氏杆菌病(404)	兔传染性口炎(404)
兔肺炎(404)	兔螺旋体病(406)
兔球虫病(406)	

六、尸体病理解剖检查

一、解剖术式	409
(一)马的解剖术式	409
(二)猪的解剖术式	414
(三)反刍兽的解剖术式	415
(四)禽类的解剖术式	416
二、各器官检查法	417

三、主要疫病的剖检变化	424
四、尸体剖检记录方法	436
七、病料的递送和检验	
一、微生物检验病料的送检及涂片染色法	443
二、病理组织检验病料的送检及标本制作技术	452
三、中毒病检验材料的送检及检验方法	474
四、寄生虫病检验材料的送检及虫卵检查法	483
附：各种病料检验要点	487
一、微生物病料检验要点	488
二、病理病料检验要点	497
三、家畜中毒病料检验要点	499
四、寄生虫病料检验要点	501
八、实验动物饲养规程	
小白鼠饲养操作规程	505
豚鼠饲养操作规程	514
家兔饲养操作规程	522
九、消毒方法和消毒药	
一、消毒的种类	531
二、消毒的方法	531
三、消毒药的种类和使用方法	534
四、各种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和要求	538
十、附录	
荧光抗体检查方法	543
病毒毒种保存方法	554

半数致死量(LD ₅₀)的测定	555
磷酸盐缓冲液配制方法	558
标准比浊管制备法	561
高压灭菌器的压力、气压和饱和蒸气 温度的关系	562
氢离子浓度(pH)指示剂配制方法	563
摄氏、华氏温度对照表	564
乙醇稀释法(一)	565
乙醇稀释法(二)	566
家畜、家禽正常体温、脉搏、呼吸数	567
各种成年家畜的血球数	567
家畜的白血球分类	568
各种健康动物的血红蛋白量	568
各种成年家畜血沉速度正常值	569
畜牧兽医技术上几项计算的规定	570
中外度、量、衡换算表	573
公制计量单位及其和市制单位的关系	574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

黑龙江省畜禽防疫试行办法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最短期间内消灭与控制畜禽各种疫病，保证畜牧业高速度发展，适应国家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对畜产品的需要，特制定畜禽防疫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畜禽，包括猪、马、牛、羊、驴、骡、鸡、鸭、鹅、犬、兔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疫病是：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付伤寒、猪喘气病、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流行性马脑炎、马传染性流产、炭疽、牛瘟、口蹄疫、牛肺疫、牛结核、牛、羊布氏杆菌病、羊痘、疥癣、狂犬病、鸡瘟、家禽霍乱和鸡痘等。

第四条 凡患上述疫病的畜禽，简称为疫畜禽。其发生地区为疫区。

第五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和防治工作需要，可组织农业、卫生、商业、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成立临时畜禽防疫委员会，进行防疫工作，经常性的防疫检疫工作，由农业系统的兽医卫生部门负责。

第二章 疫情报告

第六条 畜禽发生疫病或疑似疫病时，主管饲养部门或畜牧兽医部门，须立即报告当地的防治部门和市、县人民委员会，并通报邻近的人民公社。

第七条 市、县人民委员会，经检查发现有急性传染病（如口蹄疫、马传染性贫血、炭疽、布氏杆菌病等）时，应立即向省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邻近市、县人民委员会和有关商业、卫生、交通运输、公安和铁路兽医等部门。

第八条 铁路兽医卫生部门，在运输过程中或到达终点站，检出疫苗或带病原的畜产品时，除通知疫苗和污染产品的原发单位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委员会外，并应妥善处理，同时应报省农业、卫生等有关部门。

第三章 防疫

第九条 各国营农牧场、人民公社、机关、企业、团体等单位以及社员个人饲养的畜禽，每年要对猪瘟、猪肺疫、猪丹毒（常在地区）、鸡瘟、牛、羊布氏杆菌、炭疽、牛肺疫等疫病，一律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注射，不得遗漏，以保证各种畜禽对其易感的疫病保有终年的免疫能力。

第十条 各类养畜场或饲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必须建立合乎卫生要求的畜、禽舍，并建立切实可行的饲养、防疫、卫生和消毒制度，对畜舍、用具、运动场和饲料调制室等，要实施定期清扫、洗刷和消毒，保持环境洁净。

第十一条 各类养畜场，须建立疫苗隔离舍和毁尸坑。同时对新购的畜禽，入场前要进行检疫，入场后要隔离观察15—30天，确属无疫时，再合群饲养。

第十二条 发生疫情时，公养、私养的主管或单位负责人，除要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报告外，并要将疫苗立即隔离饲养，设专人饲养管理，饲养用具不得混杂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委员会接到疫情报告后，须速派防疫人员赴现地检查，如确诊为急性传染病，有必要进行封锁时，可根据疫病种类和发生范围，划定疫区，宣布封锁。在封锁区内除注意解决封锁交通后发生的困难外，并须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立即整理发病畜群，疫苗与健康畜实行检疫隔离饲养，采取必要的紧急防止和治疗措施；

2. 被疫苗或疑似疫苗所污染的场所和用具等，必须进行彻底消毒。根据各种疫病的特点对畜舍规定停用的时间；

3. 疫苗和疑似疫苗死后的肉品不得食用、买卖转移，由死亡的疫苗主管单位负责人监督深埋或焚烧毁掉尸体；

4. 在封锁区内，禁止畜禽和畜产品以及被污染物品收购和运出；

5. 在封锁区的主要交通要道或边界上要设有标示牌，以资识别，必要时可设岗哨和检疫站，施行检疫，并监视畜禽、畜产品和可能传播病原物品的移动和搬运。疫区村、屯可依具体情况设立消毒站，向来往人员和出入畜禽进行消毒，否则禁止出入；

6. 在疫区内禁止敲割易感畜禽。

第十四条 市、县以上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得在疫区和邻近地区停止畜禽集市。

第十五条 在解除疫区封锁前，对畜舍、用具以及被污染的场所，要进行彻底消毒。

第十六条 疫情扑灭后，按疫情种类规定的封锁解除日

期，由原发封锁令的人民委员会发布解除令，并通报毗邻市、县和商业、卫生、铁路兽医、交通运输等部门，同时作出书面总结报送上级人民委员会。

第四章 检 疫 隔 离

第十七条 各国营农牧场、人民公社以及机关、企业、团体等单位饲养的马、牛、羊每年要对鼻疽、奶牛结核、牛、羊布氏杆菌病、牛肺疫等慢性疫病，实施定期检疫。

第十八条 对检出的阳性患畜，要划定地区，固定牧场，指定专人，实行集中隔离饲养，使役和放牧，严加管理，限制其活动范围，并积极防治，设法培育健康幼畜、幼禽。

第十九条 经确诊为开放性鼻疽病马，开放性结核病牛和牛肺疫病牛，应予以扑杀。但在畜力严重不足的地区，对开放的鼻疽病马，在严格封锁，保证不传播疫病的条件下，可组成单群，暂时集中隔离使役。

第二十条 家畜交易市场、家畜比赛会、赛马场等家畜集市或集中的场所，必须是无疫地区。

第五章 收购与运输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收购单位，不准从疫区收购畜禽和畜禽产品。在安全区收购畜禽时，必须做好临床检查和检疫工作，确认畜禽无疫时，方得收购。

第二十二条 由收购单位送往市、县（镇）牧养场的畜禽，在收入场后要普遍实行必要的预防注射或补针，并要隔离观察 7—14 天，确认无疫病时，始得合群饲养。

第二十三条 往市、县外调运畜禽时，发送单位要在七天前通知当地兽医卫生部门进行检疫，填发检疫证书后，准

予外运。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兽医卫生部门接到发送单位托运畜禽或畜产品的请求时，根据当地兽医卫生部门发给的畜禽检疫证明书，再进行复查检验，确系无疫病时，再行办理起运。

第二十五条 在运输途中发生疫病时，不得沿途急宰、遗弃和出售，应报当地兽医卫生部门协同有效处理，严防疫病传播。

第二十六条 陆路赶运畜禽时，应持有当地兽医卫生部门的检疫证明书，并应接受各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拒绝。

第二十七条 装运畜禽及其产品的各种车辆、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在运输之后，由各所属铁路局、航运局、公路局，在设置的洗刷消毒站或指定的地点进行清扫、洗刷和消毒，以消灭疫源。

第六章 出入境检疫

第二十八条 畜禽及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在出入省境时，一定要经过检疫手续，方准出境入境。

第二十九条 省根据需要在有关边境地区，或责成地方主管业务部门，设立口岸检疫站，负责畜禽或产品的出境入境检疫，并在铁路要站设立中转检疫站，负责运输中的复查检疫工作。

第三十条 凡出入国境的畜禽及其产品，发送或接收单位须于七天前通知口岸检疫站进行检疫，确认无疫病时，由口岸检疫站换发检疫证明书，方准出入省境。

第七章 防疫检疫经费

第三十一条 防疫检疫经费，采取收费解决。收费办法：